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证流动性和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，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

雷英_____ 方建新_____ 张梅_____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